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4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王惠銘

被　　告　蕭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（下稱契約書），向原告借款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25日起至120年4月25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.575%機動計息。詎被告自115年5月起即未依約履行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，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年息20%計付違約金。由於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1,0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契約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照上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